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061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 
(無計畫書、圖)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暨「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桃園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、殯儀館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210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06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」暨「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桃園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、殯儀館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月7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210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